

常州市天宁区统计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的责任。检查监督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二）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三）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六）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统计数据；建立健全服务业统计制度，组织协调重点部门开展全行业服务业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外经外贸、科技、文化、资源环境妇女儿童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七）组织实施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五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产业、民营经济、新兴产业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收集提供横向信息资料，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组织实施全区农村统计调查制度和全区农村乡镇、行政村及社区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全区第一产业经济核算工作；开展有关专项调查，对全区农业、农村的重点工作进行跟踪监测；组织指导相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审核评估数据质量，进行分析研究；归口管理农业、水利、农机等部门的统计。

（九）统一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检查、审定、管理各部门发布的、新闻媒介引用的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数据。

（十）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策法规科）、工交投资科（能源统计科）、服务业科、社会事业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综合抽样调查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为天宁区统计局。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年。全区统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以提高统计调查质量为中心，着力在统计改革上加大力度，在统计创新上积极探索，努力在制度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上实现突破，为天宁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一）高质量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工作是明年一项重大而又艰巨的任务，也是第四次经济普查之后又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区情区力调查，天宁将精心组织、严密实施。

1. 有序有力夯实普查基础。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全力做好人口普查“三落实”工作，及时组建普查机构，积极落实经费预算和物资筹措，突出抓好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全力打造一支能力强、业务精的普查员队伍，确保全区普查各个阶段工作稳步开展。

2. 全心全力保障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与目标管理责任制，制订考核办法与标准，提升各级普查组织重视程度，通过层层把关、重重比对，全面核实和把控好我区人口普查数据质量。

3. 有声有色营造宣传氛围。多层次推进、多维度展开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做到“千家万户有宣传、大街小巷有宣传、社区园区有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力量的同时，将人普宣传与时俱进地扩展到网络端、移动版，确保人普宣传工作“有声有色”。

（二）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需求，从源头数据抓起，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有效服务高质量发展。

1. 积极跟进重点专业改革步伐。按照上级统计局的统一部署，结合天宁实际有序推进地区 GDP 统一核算工作，合理利用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逐步实现核算数据与专业数据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核算指标的协调性和匹配性。充分发挥国民经济核算部门联席会议作用，提高核算指标支撑性。密切关注投资统计改革方案，认真学习工作的方式方法和口径要求，不断强化提升投资统计数据质量的意识，找准投资统计改革的问题与难点，加大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平稳有序地推进投资统计制度方法改革。

2. 不断完善“三新”经济统计调查体系。在园区经济统计基础上，深入开展“三新”统计调查制度的探索和研究，继续推进大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统计调查制度与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反映天宁产业特色、贴近发展需求的新经济统计调查体系。

（三）多方位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围绕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稳步优质的高质量发展目标，整合部门资源，及时掌握源头信息，深入调查区情区力，进一步拓展提升统计服务的水平。

1. 围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加强预警监测。紧盯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全力做好经济运行状况和发展趋势的预警监测。在经济各领域稳增长、重点项目投资进展、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优化统计监测服务，快速反应，增强统计监测的敏锐性、针对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 围绕市对区综合考核主要经济指标及高质量考核相关指标做好统计分析。坚持月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报制度、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制度和月度经济运行分析例会制度等，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第一时间掌握主导产业、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经营情况、发展走势。加强监测结果的分析运用，全面客观反映天宁经济发展进程。

（四）长效化巩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积极巩固“五位一体”基层统计网络，继续强化督查检查，持续培育规范化建设示范点，丰富以质量为核心、以服务为支撑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体系。

1. 加强督查检查巩固建设成果。严格制订年度统计检查监督计划，着力

解决当前基层基础建设中的突出矛盾，特别是规范化建设参差不齐、基层人员不稳定等问题，对基础工作薄弱的地区进行专项调研指导。同时注重不断巩固提升顺畅管用的基层统计工作体系。

2. 大力培育示范点营造赶超氛围。围绕新出台的各层级统计规范化建设示范标准，督促各板块更大力度推进示范点培育工作，积极组织对基层单位示范点创建工作的检查考评和评比活动，通过现场参观、结对交流、经验示范等方式充分发挥先进示范作用，以各示范单位更加鲜明的工作特色引领全区统计规范化建设向更深层次推进。

（五）全方位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1. 严格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以对标找差和提升能力作为工作主攻方向，按照分管领导分工负责，专业人员承担具体责任的原则，各科室各专业对照市对区考核细则查找问题和不足，切实整改落实。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以机制鼓励鞭策干部队伍，健全“管人、管物、管数”的制度体系，结合实际优化细化内部管理制度，从严推进精细化管理。

2. 继续深入推进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引领统计工作的根本遵循。深入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统计改革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在深化统计改革创新上取得新成效。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24.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7.58万元，增长25.6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24.8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24.8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24.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51万元，增长20.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社保基数系数调整。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07万元，增长37.05%。主要原因是人口普查市局拨款增加。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二）支出预算总计624.8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45.40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开展统计事务时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各项统计调查工作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5.38 万元，增长 20.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公积金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52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退休人员工资费用支出和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与

上年相比增加 0.28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09 万元，主要用统计局职工医疗保障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31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8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61 万元，增长 72.4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与公积调整。

5.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6.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结转。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24.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51 万元，增长 20.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社保基数系数调整。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03 万元，增长 37.05%。主要原因是市局调查经费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624.8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4.88万元，占6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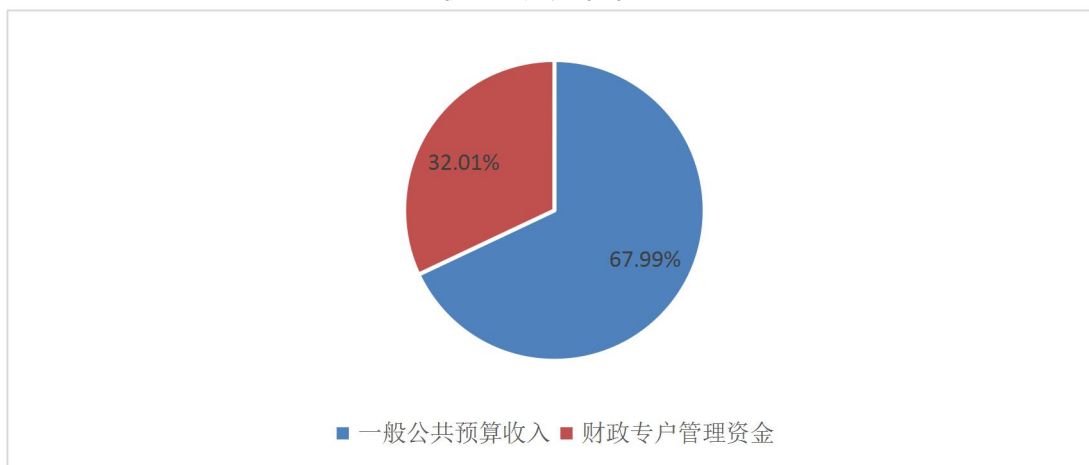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00万元，占32.01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624.8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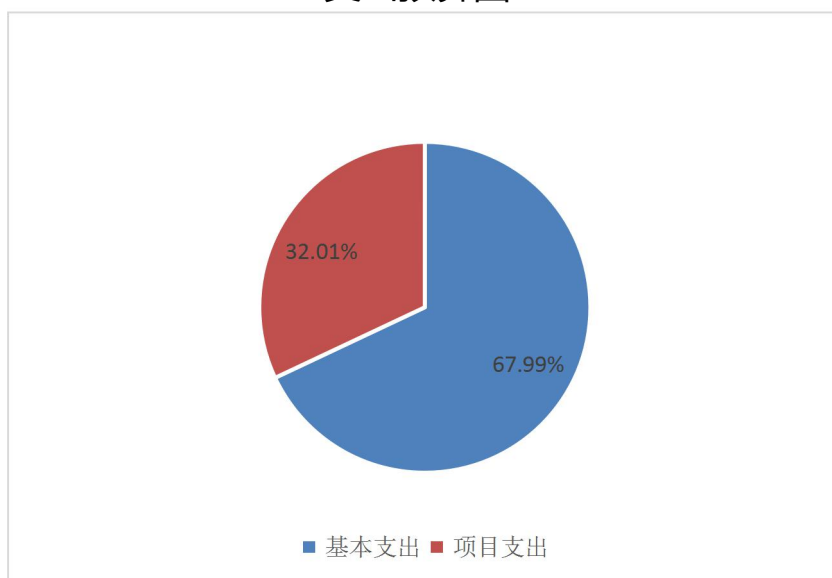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424.88万元，占67.99%；

项目支出200万元，占32.01%；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4.8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3.51万元，增长20.92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公积金基数系数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24.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51万元，增长20.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公积金调整。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99 万元，增长 4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15.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7 万元，减少 7.5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3. 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支出 21.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社招工工资未有调整。

4. 财政事务(款)财政运行(项)支出 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 万元，减少 40.74%。主要原因是支出口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9.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增长 34.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2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减少 34.53%。主要原因是

人员调整和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1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0.0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1 万元，增长 26.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8 万元，减少 15.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7 万元，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住房保障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8.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4 万元，增长 52.39%。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4.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6 万元，增长 83.54%。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以及新老职工提租补贴比例上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4.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

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4.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51万元，增长20.9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和社保基数系数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4.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93.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1.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口普查调查。

天宁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口普查调查。

天宁区统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口普查调查。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统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预算，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1.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9万元，增长6.40%。主要原因是财政为节约开支减少了人员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7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7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